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乌审旗2026年度林草湿荒专项调查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赛罕路交通大楼

联系人及电话：霍飞鹏15134903441

乙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明珠巷26号

联系人及电话：曾吉祥1394711805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2026年度林草湿荒专项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BSZCWSS-C-F-26014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乌审旗2026年度林草湿荒专项调查监测各项任务（专项调查工作），具体开展上级下达的各类图斑变更外业核查、变化监测、数据汇总、成果上报、逐级审核，通过自然资源及林草部门的审核验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与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数据提交自治区、国家相关部门审核。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成果提交合格要求。

(三)服务地点:乌审旗范围内。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前提下,本合同总

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1000000.0元(小写)，壹佰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服务中期，达到阶段性成果验收（自治区核查合格后上报国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即人民币小写：330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3、验收合格后，数据通过审核条件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即人民币小写：370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060920019254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全部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天×逾期付款天数计算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

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拒绝整改、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天×逾期付款天数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天×逾期付款天数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廉政、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及各自员工、关联方在合同签订、履行全过程中，

均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或与合同相关的第三方索取、收受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实物馈赠、不正当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

(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亦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一方发现对方存在商业贿赂嫌疑的，可向守约方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举报，被举报方应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提交甲乙双方所在地均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方案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质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成奎(姓名) 系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质测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授权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质测绘有限公司的 刘宇锋 职员(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作为乙方与乌审旗林业与草原局 就 乌审旗 2026 年度林草湿荒专项调查监测项目 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事项代表本公司履行职务。(非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视为无效。)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刘宇锋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单位: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部门: 航测遥感中心

职务: 职员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不允许直接粘贴)



公 司 名 称(并加盖公章):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高成奎

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宇锋

签 署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